

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60 号

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2 月 1 日，你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向本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。2 月 2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》称，拟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7 月 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》，我部对重组预案进行形式审查后向你公司发出《重组问询函》。你公司自 8 月 3 日以来，未就重组问询函及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我部多次督促你公司尽快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并申请股票复牌，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提交相关材料，公司股票一直处于停牌状态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12.1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此外，我部再次郑重提醒你公司，请你公司尽快向我部提交复牌申请，以保证投资者交易权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

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8月20日